**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三国遗址公园牡丹花节主题花境营造及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2024GW0007**

**招 标 人：合肥庐阳乡村振兴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3](#_Toc19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9928)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_Toc498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2](#_Toc112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29](#_Toc226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行提供） 34](#_Toc75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11159)

[响应文件 35](#_Toc29256)

[目 录 36](#_Toc28394)

[一、开标一览表 37](#_Toc22933)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8](#_Toc16336)

[三、投标函 39](#_Toc665)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43](#_Toc24894)

[六、投标人业绩 44](#_Toc31234)

[七、奖项、荣誉（如有） 45](#_Toc21642)

[八、项目管理机构 46](#_Toc19879)

[九、后期服务方案 47](#_Toc8868)

[十、其他资料 47](#_Toc4961)

#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本项目三国遗址公园牡丹花节主题花境营造及养护服务 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招标人为 合肥庐阳乡村振兴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4GW0007

2.项目名称：三国遗址公园牡丹花节主题花境营造及养护服务

3.项目地点：庐阳区三国遗址公园，具体地点以业主指定为准。

4.项目单位：合肥庐阳乡村振兴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三国遗址公园“牡丹节”，节点花卉摆花、主题节点提升，牡丹园绿化养护，包含除草、修剪、浇水等工作，护栏、园路及其他设施修补维护，牡丹节活动前至活动结束公园内卫生保洁，保安的服务等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概算：28.45万

8.项目类别：服务类

9.标段（包别）划分：不分包

**二、投标人资格**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另须提供相应授权文件；

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4年3月21日9:00至2024年4月1日9:00

2.磋商文件价格：免费

3.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合肥庐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阅并下载磋商文件。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根据工作情况自行确定

2.磋商地点：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备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日9:00

**六、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

2.本项目仅接受线下凭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件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

3.递交时须另行单独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七、联系方法**

招标人：合肥庐阳乡村振兴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原省政府办公区北楼一楼134办公室招标部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551-69115416

**八、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3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4 | 项目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招标范围 | 磋商文件、补疑（如有）等文件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8 | 服务期限 | （1）根据招标人工作要求，7个日历天完成花镜布展及设施修补维护工作  （2）养护期间：总服务期45天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项目现场负责人：张工 联系方式：15755107065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招标人官网发出 |
| 12 | 磋商文件的  异议 | 时间：2024年3月29日17时30分前。 |
| 形式：纸质提交。 |
| 13 |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
| 14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有，总价最高投标限价28.45万元 |
| 1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_日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
| 18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1）形式： 免收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  1. **金额：**中标金额的  **/ ％** 2. **账户名称：合肥庐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账号：1021001021000462320**   1.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为服务期满后30 日历日内，乙方无违约行为，双方无异议后退还（无息） 2.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3.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提交。 |
| 21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投标文件封套： 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22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  **并另行单独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省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北门对面原省政府北楼134办公室（地图搜索：红星路9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机关医院），看见道闸进大院后往北方向（长江路方向）走，最北边楼134办公室。）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确定  开标地点：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备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
| 26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数据电文 |
| 27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28 | 其他 | （1）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
| 29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30 | 解释权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31 | 社保证明材料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所述项目招标。

**2.有关定义**

2.1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2委托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委托方。

2.4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7业绩：**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投标人**

4.1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纪律与保密**

7.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磋商**

8.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以上法人（磋商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磋商。

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8.4联合体磋商的，磋商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以一方名义递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除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获取磋商文件。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让**

10.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磋商信息的发布**

11.1与本次磋商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招标人官方网站发布。

###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构成**

12.1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第一章：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12.1.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1.3第三章：招标需求；

12.1.4第四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12.1.5第五章：合同；

12.1.6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2.1.7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2.1.9招标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如有）等。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相关附件等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通过纸质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纸质形式（并加盖公章）提供）。

13.2如磋商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优先顺序如下：（1）磋商公告；（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招标需求；（4）磋商与评审办法；（5）其他。

13.4招标人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公告）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5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及时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4.1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磋商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8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4.9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5.报价**

15.1投标人应以“标段”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标段，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标段报价。标段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工程/服务/货物、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项目概算。

15.4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6.2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全部初审要求（如磋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投标人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报价信息。

**17.磋商保证金**

17.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2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18.4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3 投标人不按本章17.1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7.4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无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磋商保证金（无息）。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7.6由于投标人行为导致招标人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磋商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投标有效期**

18.1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8.4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无息）。

**1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19.2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响应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20.2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0.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五．响应文件解密及磋商

**2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不利于投标的推断。

23.2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表内容与其他报价信息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4.评审**

24.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与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

24.3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初审评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施工/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4.3.1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4.3.2磋商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如联合体投标）；

24.3.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3.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4.3.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4.3.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3.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4.4评审时，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初审评审指标要求。

24.5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无效。

24.6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流标处理**

在磋商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磋商小组有权对磋商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26.重新磋商**

26.1项目流标后，招标人可能重新发布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进行重新磋商。

26.3重新磋商可能调整前次磋商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招标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磋商需求、磋商与评审办法等。投标人参与重新磋商，应及时获取新的磋商文件，以新的磋商文件为依据，编制响应文件。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7.定标**

27.1磋商小组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

27.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5.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5.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5.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5.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5.2.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2.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5.2.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5.2.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5.2.6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27.5.3.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5.3.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27.5.3.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7.5.3.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7.5.3.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7.5.3.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7.5.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7.5.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5.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5.5.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5.5.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5.5.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5.5.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6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7.6 定标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如须）。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7.7评审结果及中标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期满无异议评审结果自动转为中标结果。

**28.中标通知书**

28.1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8.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3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后，中标人请在3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领取中标通知书。

**30.履约保证金**

30.1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0.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0.3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出示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2.2 招标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3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工程/服务/货物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1.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2.异议**

**32**.1若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招标人提出。

**32**.2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2.2.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2.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2.2.3被异议人名称；

32.2.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2.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2.2.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5.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三国遗址公园牡丹花节主题花境营造及养护服务

2.项目概算：28.45万元

3.项目范围及内容：

（1）三国遗址公园“牡丹节”，节点花卉摆花、主题节点提升等；牡丹节暂定于4月5日-5月5日，具体时间根据牡丹花开放时间和花期进行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2）牡丹园绿化养护，包含除草、修剪、浇水等工作；

（3）护栏、园路及其他设施修补维护等；

（4）牡丹节活动前至活动结束公园内卫生保洁，保安的服务内容。

1. **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保洁岗位职责及工作范围 | 岗位 | 人数 |
| 岗位职责：  统一着装，佩戴口罩，根据工作安排进行三国遗址公园所有区域卫生保洁工作。  工作范围：  三国遗址公园区域卫生保洁。  工作时间：  07：00-11：00  13：00-17：00  工作要求：  一、景区公共场所卫生  1.景区路面:干净卫生,无积水、纸屑及瓜果皮等杂物，道路通畅无阻；  2.景区内，公共财物干净整齐，无异物、灰尘、蜘蛛网和虫类，桌椅摆放整齐；  3.景区办公室;地面干净，无污渍，桌面整齐无异物、灰尘、蜘蛛网和中类，桌椅摆放整齐；  4.工作区:工作区内无积水、无油渍，清洁整齐，无异物，用具摆放整齐有序；  5.各景点垃圾箱干净、美观、无污迹，无异味。  三、游览区卫生  1.游客集中区域地面整洁，无瓜果皮、纸屑等杂物；  2.景区内通道平整、干净、无异味。  四、垃圾桶卫生管理  1.园区内所有垃圾桶，当天倾倒，当天清理；  2.及时做好灭蝇、灭鼠工作；  3.做好污水处理、排放工作；  4.严禁在场内乱烧、乱堆废品垃圾。 | 大门外、广场、停车场  入口大门-征东门  （外环）  征东门-陈列馆-  金汤虎台（外环)  内环东面  内环西面魏武楼-金汤虎台  （外环） | 3 |

|  |  |  |  |
| --- | --- | --- | --- |
| 三国遗址公园绿化管养人员及要求 | | | |
| 绿化管养岗位职责及工作范围 | 岗位职责 | 人数 | 每日工作安排 |
| 岗位职责：  统一着装，佩戴口罩，根据工作安排进行三国遗址公园所有区域绿化管养工作。  工作范围：  三国遗址公园范围内，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养管  工作要求：  详见每日工作安排。  工作时间：  07：00-11：00  13：00-17：00 | 浇水  去枯修剪  除杂除杂  清理树叶清运垃圾及花艺管养 | 5 | 负责园区牡丹节期间绿化生物资产的浇水工作，天气适时浇水，30℃以上天气每 3 天浇水一次，35℃以上天气每天浇水一次。每次浇水应细浇慢灌、浇足浇透。修剪抹芽、除蘖，随时修腐枯枝、病虫枝和损伤枝及有碍交通安全枝条；及时修除花后残花败叶；修剪的剪口或锯口要平整光滑，牡丹园等无法机除的杂草人工清理，及时清理清运垃圾、砖石配块、枝叶、杂草，垃圾装袋化、随产随清，及时清理死株。 |

|  |  |  |  |
| --- | --- | --- | --- |
| 三国遗址公园安保人员及要求 | | | |
| 安保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范围 | 岗位职责 | 人数 | 每日工作安排 |
| 岗位职责：  统一着装，佩戴口罩，根据工作安排进行三国遗址公园安保工作  工作范围：  三国遗址公园大门口停车场及牡丹园  工作要求：  详见每日工作安排。  工作时间：  07：00-11：00  13：00-17：00 | 停车秩序2.牡丹园安保防止游客踩踏及突发情况等。 | 1 | 维护停车场秩序，负责游客游览时安全，及时发现和制止不安全现象和苗头，做到早发现、早解决，尽可能的把问题处置在萌芽状态。防止游客损坏公共设施与生物资产。牡丹园区域保证在位在岗，防止游客踩踏，私自采摘等情况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

2.花境及管养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目** | **类别** | **面积（㎡）**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入口两侧花境 | 花境提升 | 160 | 160 | ㎡ |  |
| 2 | 广场主题摆花一 | 主景花卉（魔幻革命） | 20 | 50 | 盆 |  |
| 主题小品 | 2 | 组 | 特色花卉艺术小品 |
| 大型植物 | 12 | 棵 |  |
| 小型植物 | 80 | 盆 |  |
| 3 | 广场主题摆花二 | 主景小品 | 90 | 1 | 组 | 特色花卉艺术小品 |
| 高层植物 | 10 | 棵 |  |
| 特色花卉 | 500 | 盆 |  |
| 4 | 主流通道桥 | 垂挂植物组合 |  | 60 | 组 | 包含花架、花盆、垂挂植物 |
| 5 | 品种牡丹展区 | 牡丹展示花架 |  | 12 | 个 |  |
| 品种兰花 | 15 | 盆 |  |
| 青花瓷花盆 | 20 | 个 |  |
| 6 | 牡丹亭 | 架构花艺 |  | 1 | 组 |  |
| 7 | 练兵指挥台 | 花艺插花 |  | 10 | 组 |  |
| 8 | 草坪集市 | 花艺装置 |  | 1 | 处 |  |
| 特色花卉 | 600 | 枝 |  |
| 9 | 金汤虎台 | 大型植物 |  | 5 | 盆 |  |
| 中型植物 | 15 | 盆 |  |
| 小型植物 | 50 | 盆 |  |
| 10 | 陈列馆 | 主体植物 |  | 3 | 棵 |  |
| 花艺插花 | 2 | 组 |  |
| 场景小品 | 1 | 组 |  |
| 11 | 其他打卡点 | 花艺小品组合 |  | 2 | 组 |  |
| 12 | 牡丹园养护 | 肥料、修护、人工 | 9000 | 1 | 项 | 45天养护总价 |
| 13 | 设施维护 | 修护 |  | 1 | 项 | 45天维护总价 |
| 14 | 保安保洁 | 人工 |  | 45 | 天 | 保安1名 ，保洁3名 |
| 15 | 牡丹采购 | 牡丹花 |  | 200 | 盆 | 牡丹单价为均价 |

1、布展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方案报招标人审核认可后方可实施，花镜布展内容及数量不得低于清单要求。

2、活动期内正常养护，确保成活率达100%，若花草出现损坏、萎焉、干枯、死亡、偷盗的，中标人应立即更换。

3、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识设置明显；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定点存放，维修、养护垃圾及废料随产随清。

4、不得露天用柴火烧饭、烧水，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火灾隐患等。

5、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招标人的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背心，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管养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严格按照《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等安全文明相关标准执行，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

1. **付款方式**

牡丹采购及花境布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30%；根据考核结果，牡丹节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四、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最高限额总价为28.45万元，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所有费用投标人均须考虑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办公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社会保险、办公耗材、消杀材料及人工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意外、生育、纳税等保险费用及劳保、工资、福利、员工上下班交通及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五、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序号** | **类别**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 **绿化**  **养护** | 1 | 乔灌木养护 | 1、生长旺盛、长势良好，树形美观，无明显枯枝死梢；冠型美观，分枝点合适，枝干、叶片健壮；  2、根部无萌蘖，干部无藤物缠绕；  3、及时清理修剪残花败叶、死树，挖除死树桩；  4、有树木支撑的，要求支撑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随时扶正歪斜、倒伏树木；  5、做好树木裹干、涂白等防寒措施，春季及时去除防寒物；  6、树木修剪、损伤创面大于5cm（直径）或20cm²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7、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  8、无悬挂物；  9、树木无歪斜，及时清除修剪绿化垃圾；  10、每年冬、春季全面整形修剪不少于一次。 | 1、每发现一株枯死树扣1分；  2、树上有悬挂物，有明显枯枝、折损枝扣0.5—1分；  3、修剪抹芽，除蘗整形不及时扣0.5—1分；  4、支撑绑扎不牢、缺损等每株扣0.2分，树木歪斜严重，修剪绿化垃圾清除不及时扣0.5—1分；  5、未及时清理明显病虫枝、枯枝死梢、断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每株扣0.5分；正常生长季节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每处扣1-5分；  6、未按要求涂白、裹干，做好防寒措施，每处0.5分；未及时去除防寒物，每处扣0.5分；  7、创面未进行防腐处理每株扣0.3分；  8、花后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每路段扣0.5-2分。 |
| 2 | 地被 养护 | 1、草坪、地被植物生长茂盛,生长季节无枯黄，无违规使用化学药剂除草现象；  2、适时修剪（其中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6cm以下，冷季型草坪保持在8cm以下）做好草坪冬季防火工作；  3、地被完整，到边到角，无稀疏空洞、  无黄土裸露，无杂草丛生，无积水。 | 1、生长季节有枯黄现象，每m2扣0.1分；擅自使用除草剂造成景观损失的每处扣2分；  2、草坪、地被未及时修剪，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每m2扣0.1分; 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每处（m）扣0.1分；草坪超高未修剪的，每处扣2分；  3、地被不完整，有黄土裸露、或被放火纵烧的，每m2扣0.5分。 |
| 3 | 喷淋浇水开盘施肥 | 1、绿化无缺水枯死现象，生长季节（雨停三日内）、冬季（0℃以上，雨停七日内）及时开展喷淋浇水；  2、开盘大小适当、线条圆滑、盘面平整；  3、植物施肥（结合开盘、浇水、松土）每年不少于2次。 | 1、未按要求开展喷淋、浇水，每次扣1－2分；因浇水不及时造成植物大量枯死的，考核不合格；  2、未开盘的，每株扣0.5分；开盘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每株扣0.1分；  3、未施肥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施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2分（施肥实行旁站式管理，未上报计划、申请旁站视为未施肥）。 |
| 4 | 病虫  防治 | 1、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²）小于10%；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病害叶片每株（m²）小于5%；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2、及时上报病虫害发生治理情况。 | 1、发生病虫害，乔木、花灌木、种植块，每株（m2）扣0.5分，地被每10 m2扣0.5分；  2、爆发性病虫害危害未及时治理造成植物死亡或景观损失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株扣1分；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 |
|  | 5 | 运行  管理  和  人员  配备 | 1、管理机构健全，有各项管理制度；  2、市、区临时性、阶段性任务服从  统一安排；  3、合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  4、缴纳社会保险；  5、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  6、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统一着装；  7、考核不得无故缺席。 | 1、无管理机构扣1分，制度不健全的扣0.5分；  2、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的，每例扣5分；  3、每发现一例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扣0.5分；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每例扣0.5分；  4、发现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每人次扣1分；工人上访查实的，每人次扣2分；  5、未按合同条款配备绿化养护人员，每少1人扣0.1分；  6、未按合同条款配备车辆、工具，每少1台扣1分；  7、有未统一着装上岗的，每人每次扣0.5分；  8、养护人员未按要求配备齐全出勤的，每缺1人扣2分；  9、无故不参加考核的，在月综合考核成绩内直接扣除10分。 |
| 6 | 绿地管理 | 1、园路、绿地保洁及时，绿地内无砖瓦石块，无倾倒物，无白色垃圾，无动物粪便；  2、园建设施完好美观，无乱贴乱画；树木上无拉挂、悬挂物、禁锢物；  3、绿地内无私自栽植物，无被侵占种菜、无杂物堆放、无乱停车、无私自搭建；  4、养护人员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垃圾随产随清；严禁焚烧垃圾等现象；  5、对破坏绿化、毁绿行为要及时制止和上报；  6、加强安全管理，坚持隐患排查，预防各类事故，做好登高、机械使用等作业时的安全警示、防护工作；  7、无媒体曝光，无上级领导、相关部门提出批评；  8、做好应急工作，加强恶劣天气时抢险和巡查，按要求处理突发事件；  9、专项任务完成，按要求完成的规定性专项任务和养护工作；  10、资料报送与整改通知回复及时，建立养护台帐，及时回复整改情况，报送材料与实际相符。 | 1、有砖瓦石块、杂物、堆土、倾倒物、白色垃圾、动物粪便，每处扣1分；  2、园建设施有乱贴乱画；树木上有拉挂、悬挂物、禁锢物，每处扣1分；  3、绿地内有私栽植物、乱停乱放、私自搭建等现象的，每处（m2）扣1分；  4、养护人员作业不文明、垃圾不及时清理、焚烧垃圾等现象每次扣1－3分；  5、未及时制止、上报毁绿事件及处理结果的，每次扣1－3分；  6、安全措施不落实，违规作业的，每次扣3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月考核不合格；  7、因养护不到位，被媒体曝光、上级评，情节较轻的，每次扣1－3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月考核为不合格；  8、应急工作不落实，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络及未按要求实施的，每次扣1－3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经济处罚；  9、专项任务未实施或敷衍塞责的，月考核为不合格；完成质量较差的每次扣1-3分；  10、整改通知单内每项整改任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回复的，该月考核为不合格，养护台帐不完整及未及时上报的、报送材料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2-5分。 |
| 备注 | | 以上规定的每m2（m）和10m2（m）在检查中:不足1 m2（m）的按1 m2（m）计算，不足10 m2（m）的按10 m2（m）计算。 | | |
| **卫生**  **保洁** | 1 | 公 厕 | 1、公厕无异味，便池冲刷及时，地面  墙面整洁卫生，无积水、无蛛网、无尿迹；  2、洁具及洗手台面干净无污垢；  3、垃圾袋装率100%，保洁工具摆放合理；  4、灯、洁具、水笼头等设施损坏漏水及时报告。 | 1、有异味、便池冲刷不及时，有积水、有蛛网、有尿迹扣0.5—1分；  2、洁具及洗手台面有污垢扣0.5—1分；  3、垃圾不套袋、保洁工具乱放乱晒不规范扣0.5—1分；  4、灯、洁具、水笼头等设施损坏漏水不报告扣0.5—1分。 |
| 2 | 垃 圾  处 置 | 1、规定时间内及时转运片区袋装垃圾，袋装垃圾堆放整齐；  2、垃圾箱必须套垃圾袋，垃圾池垃圾不外溢；  3、垃圾运输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  4、垃圾运输车辆车况良车容整洁好，不准超高超载。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 | 1、袋装垃圾转运不及时，乱堆乱放扣0.5—1分；  2、垃圾箱未套塑料袋，垃圾外溢扣0.5—1分；  3、运输车辆超高超载，每台扣0.2  分；  4、沿途污水滴漏，每台扣0.2分；  5、沿途撒落垃圾，每台扣0.2分；  6、车况差，每台扣0.1分；车容不整洁，每台扣0.2分；  7、焚烧垃圾或乱倒垃圾，每处扣0.5分。 |
| 3 | 人员形象 及作业时间 | 1、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  2、责任心强，懂礼貌，沟通较好；  3、人工保洁时间为6:00--18:00；  4、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  5、每天早7：00前和12：00～14:00之间必须完成大扫；  6、 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 | 1、保洁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每人次扣0.2分；  2、和游客吵架，打架等行为扣0.5分；  3、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员不够的，每人次扣0.5分；  4、清扫和保洁出现人员空缺，每例扣0.5分；  5、离岗、串岗每人次扣0.2分；  6、未按时完成大扫的，每100平方米扣0.5分。 |
|  | 4 | 水面管理 | 1、无漂浮物、无断枝落叶；  2、清理的漂浮垃圾严禁焚烧，不乱堆乱放，及时袋装清运。 | 1、水域中央有0.1㎡和10公分长漂浮物,扣0.2分；  2、水域周边很脏,漂浮物很多,扣0.2分；  3、水域有死动物漂浮，不及时打捞，每次扣0.5分；  4、打捞物不倒在规定地点，任意焚烧，一次扣0.5分；  5、随意踩踏绿化，一次扣0.2分。 |
|  | 5 | 道路绿地保洁 | 1、巡回保洁，及时清理路面及绿化带内枯叶、烟头、果皮、纸屑等垃圾；  2、保洁工具摆（停）放适当；  3、及时清理乱张贴、乱涂画、乱悬挂；  4、园椅、垃圾箱、标识标牌、亭廊和花岗岩树围等配套设施保持清洁。 | 1、路面枯叶、杂物等没及时清理，每处扣0.2分；  2、绿化带有白色垃圾，10平方米以内有两个扣0.2分；  3、保洁工具随意放置绿化带内，每次扣0.5分；  4、作业范围内每处超过三张乱装贴广告，没及时清理扣0.２分；超过三处乱涂画，没及时清理扣0.1分；超过两条悬挂物，没及时清理扣0.1分；  5、园椅、垃圾箱、标识标牌、亭廊和花岗岩树围等配套设施不按时清洗扣0.5—1分。 |
|  | 6 | 运行管理 | 1、管理机构健全，有各项管理制度；  2、市、区临时性、阶段性任务服从统一安排；  3、合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  4、缴纳社会保险；  5、 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  6、 按照合同条款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7、按照合同条款配备车辆。 | 1、无管理机构扣1分，制度不健全的扣0.5分；  2、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的，每例扣5分；  3、每发现一例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扣0.5分；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每例扣0.5分；  4、发现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每人次扣1分；工人上访查实的，每人次扣2分；  5、未按合同条款配备清扫保洁人员，每少1人扣0.1分；  6、未按合同条款配备车辆、工具，每少1台扣1分。 |

处罚办法

（1）服务期考核得分在85分至90分（不含90分）之间的，每扣0.1分扣中标供应商当月承包经费100元，依次叠加。

（2）服务期考核得分在80分至85分（不含85分）之间的，每扣0.1分扣中标供应商当月承包经费200元，依次叠加。

（3）服务期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解除承包合同，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被国家、省、市、区媒体曝光，确属中标单位工作失误或失职的，分别在当月总分中扣10分、6分、4分、2分。

（5）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群众反复投诉或被上级通报的，在当月总分中扣5分；情节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的养护管理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和剩余全部养护经费。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1. 评审方法与标准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
| 2 | 投标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3 | 投标授权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
| 4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 |
| 5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6 | 投标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7 | 标书响应情况 | 质量响应、工期响应 |  |  |
| 8 | 标书规范性 |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9 | 其他要求 |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 | | |

2.2 综合评分

2.2.1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

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

2.2.2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通过初审的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2.2.2.1技术资信分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评审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企业资信认证 |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  **注：提供以上相关证件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扫描件或影印件。** | 0-6分 |
| 投标人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具有花展布展或花卉节布展或花卉展会布展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12分：  2、具有绿化养护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金额、签订时间、项目规模等内容的，须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2）正在履约的项目业绩或已完成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3）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多项要求的不累计计分，仅计一次分。** | 0-22分 |
| 人员配备 | 拟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具有下列资格的（没有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 5 分；  2、其他人员：具有花卉园艺工或绿化工或园林相关专业工程师初级及以上的，每人得1分，满分4分。  此项满分9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0-9分 |
| 设备配置 | 拟配备的施工、管理车辆：  1、自有7吨及以上的洒水车：配备一台得 3 分，满分6分。（不接受改装车）  2、货车：配备一辆得 2 分，满分 4 分；  3、应急车（货车）: 配备一辆得 2分；  此项满分 12 分。  **备注： 上述所有车辆须为投标供应商自有设备，不接受中标后购置或租赁，不接受开标前2个月内的过户车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登记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0-12分 |
| 企业荣誉 | 自2021年1月1日（以获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的花展或花卉节布展或花卉展会布展类项目奖项荣誉，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小项满分6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  **2.a.“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c.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 0-6分 |
| 设计方案 | 1、方案立意构思新颖，定位准确，品味高雅，构图完美，布局合理， 技术可行。 2、方案的完整性包括牡丹节效果图、设计主题、植物配置、设计说明、报价表等。  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S）：好的得 15＜S≤20 分，较好的得10＜S≤15分，一般的得 0＜S≤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0-20分 |
| 养护方案 | 方案结合项目需求，包含但不限于花卉摆放、更换、养护方案、 牡丹园养护方案、护栏园路及其他设施维护等，由磋商小组酌情评分：  ①方案内容的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得 9＜X≤15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4＜X≤9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得 0分＜X≤3分；  ④供应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15分 |

2.2.2.2磋商报价

因开标硬件设施限制，本次磋商，投标人只需一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无需进行二轮及多轮报价，投标人最终评审报价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2.3价格分值计算：

依据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其投标人的价格分值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  |  |  |
| --- | --- | --- |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100 | 0-10分 |

2.2.3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本章2.2.2.1评分标准独立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资信分评价、打分。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项的打分取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该分值项的得分。将投标人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2.3.1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技术部分得分及最终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磋商小组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磋商小组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推断，经磋商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2.5**投标人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6**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写出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2.7**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行提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

## 响应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投标函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六、投标人业绩

七、奖项、荣誉（如有）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后期服务方案

十、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最终投标报价 | 大写： 圆  小写： 元 |
| 备注 |  |

投标人签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对应某一报价项填写了多个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本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评审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三、投标函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招标邀请书或磋商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最终报价表，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和结算方式。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7.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一章磋商邀请（磋商公告）“二、投标人资格”中“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1.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磋商之前，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磋商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磋商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13.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号 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正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一、我公司申明：**

1.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人业绩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项目所在地 |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七、奖项、荣誉（如有）

八、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下列格式仅供参考。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 | | | 备注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如有要求）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后期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审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审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